

101100101 有關「統一」商標侵權事件(修正前商標法§61 I、§62①②、公平交易法§20 I ①②、§30)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民商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爭議標的：公司特取名稱

據爭商標：「統一及圖」（註冊第 00084420 號）、「統一及圖 PRESIDENT」（註冊第 00497893 號）、「統一」（註冊第 00899684 號）、「統一生技」（註冊第 01199675 號）、「統一生技中心」（註冊第 01199676 號）、「統一生命科技中心」（註冊第 01199677 號）



統一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2 條第 1、2 款及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30 條

判決要旨

按所謂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係指公司或商號名稱中除說明營業種類之文字及說明組織形態之文字以外，用以表示其特性而與其他法人相區別之部分。然如公司名稱之文字中究係屬於「特取部分」與「營業種類」產生爭議時，則應依據「長詞優先法」與「斷詞意象鮮明法」為綜合判斷。在中文之斷詞上存在「長詞優先法」，即以存在的長詞作為中文的斷詞標準，例如：如果存在「生醫科技」這個類彙，則「生醫科技」將優先於「科技」作為中文斷詞的考量，是「統一生醫科技」依據「長詞優先法」斷詞為「統一」、「生醫科技」。又所謂「斷詞意象鮮明法」則係指不同斷詞造成的結果以給予消費者之意象最鮮明深刻者為優先考量。例如：「統一生醫科技」將詞為特取部分「統一」、營業種類「生醫科技」，就特取部分而言，會較「統一生醫」可以給予消費者較鮮明深刻之印象，就營業種類而言，亦會較「科技」給予消費者較為具體之印象，是就「斷詞意象鮮明法」論，「統一」、「生醫科技」亦較「統一生醫」、「科技」在斷句上更為優先考量。同理，雅虎電子商務，依據「長詞優先法」與「斷詞意象鮮明法」，亦應認特取部分為「雅虎」，營業種類為「電子商務」。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一) 被上訴人主張：

1. 被上訴人公司自 56 年 8 月 25 日設立登記，並自 65 年 11 月 1 日起陸續取得「統一」、「統一生技」、「統一生技中心」、「統一生命科技中心」之商標。系爭「統一」商標為被上訴人公司之特取名稱，且為消費者普遍認知之著名商標，而「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生命科技公司）更為被上訴人公司之關係企業。上訴人統一生醫科技公司係設立在被上訴人公司及統一生命科技公司之後，且與被上訴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統一」相同，並與統一生命科技公司之名稱僅有一字之差，致消費者產生混淆，故上訴人統一生醫科技公司以相同之商標文字「統一」二字做為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係襲用被上訴人之著名商標，並有意攀附被上訴人公司及統一生命科技公司之註冊商標及商譽，致使被上訴人公司之著名商標與其所表彰商品或服務間之關聯性遭到淡化，減損被上訴人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至為明顯。
2. 對一般大眾而言，「生醫科技」與「生命科技」之意義差異性極小，無法看出「不同業務種類」，亦不足以區別上訴人統一生醫科技公司非被上訴人公司集團。上訴人公司雖將其營業項目限縮於非食品類，仍與被上訴人公司之另二家關係企業「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項目相重疊。又上訴人公司之商標及產品圖樣雖與被上訴人公司不同，然上訴人使用「統一」作為公司名稱，仍有稀釋或淡化消費者對被上訴人公司之普遍認知，不論是否造成消費者混淆，亦不論對他人營業是否造成實質影響，仍屬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商標法之規定。至於上訴人稱約有 312 家公司以「統一」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等語，然該情狀僅係因為公司名稱登記與商標註冊登記未合併審查之結果，並不代表使用「統一」為公司之特取名稱為合於公司法、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二) 上訴人則抗辯以：

上訴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為「統一生醫」四個中文字，被上訴人僅為「統一」二個中文字；上訴人業務係販賣與食品無關之口罩，被上訴人業務種類為「食品」，是上訴人公司名稱符合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被上訴人之「統一」僅限於「食品類」為著名商標，於紡織業、口罩業及其他行業則非著名商標，否則市面上有 312 家公司也以「統一」命名，豈非均需改名？又不論商標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均須致相關消費者對商標或商品有混淆誤認之情事，本件上訴人公司商標圖樣為一位雙手高舉、抬高右腳之運動人像圖形，人像被葉片形狀包覆，下方有「TONYI」之英文字樣；此與被上訴人公司眾所周知之「鴿子」圖樣，下方有「統一」字樣，英文圖案為「PRESIDENT」，

兩者顯不相同。又上訴人公司之產品圖樣為一位小天使拿仙女棒圖形，下方有「健康天使、醫用口罩」之中文字樣；此與被上訴人及其關係企業之產品包裝有「鴿子」圖樣及「統一」字樣亦不同，故兩造業務並未重疊、商標或商品不相同也不近似，並不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爰請求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云云。

(三) 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 被上訴人自 56 年 8 月 25 日設立登記，並自 65 年 11 月 1 日起陸續取得「統一」、「統一生技」、「統一生技中心」、「統一生命科技中心」之商標，系爭「統一」商標為被上訴人公司之特取名稱，且為消費者普遍認知之著名商標。
2. 上訴人統一生醫科技公司係於 99 年 6 月間設立登記，登記營業項目如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現行營業項目為不織布業、無店面零售業、國際貿易業、醫療器材製造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案爭點

- (一) 上訴人是否違反商標法第 62 條第 1、2 款之規定，而視為侵害商標權？被上訴人依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請求排除侵害是否有據？
- (二) 上訴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上訴人依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排除侵害，是否有據？

三、判決理由

- (一) 上訴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應為「統一」，而非「統一生醫」：

1. 按所謂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係指公司或商號名稱中除說明營業種類之文字及說明組織形態之文字以外，用以表示其特性而與其他法人相區別之部分。然如公司名稱之文字中究係屬於「特取部分」與「營業種類」產生爭議時，則應依據「長詞優先法」與「斷詞意象鮮明法」為綜合判斷。在中文之斷詞上存在「長詞優先法」，即以存在的長詞作為中文的斷詞標準，例如：如果存在「生醫科技」這個類彙，則「生醫科技」將優先於「科技」作為中文斷詞的考量，是「統一生醫科技」依據「長詞優先法」斷詞為「統一」、「生醫科技」。又所謂「斷詞意象鮮明法」則係指不同斷詞造成的結果以給予消費者之意象最鮮明深刻者為優先考量。例如：「統一生醫科技」將詞為特取部分「統一」、營業種類「生醫科技」，就特取部分而言，會較「統一生醫」可以給予消費者較鮮明深刻之印象，就營業種類而言，亦會較「科技」給予消費者較為具體之印象，是就「斷詞意象鮮明法」論，「統一」、「生醫科技」亦較「統一生醫」、「科技」在斷句上更為優先

考量。同理，雅虎電子商務，依據「長詞優先法」與「斷詞意象鮮明法」，亦應認特取部分為「雅虎」，營業種類為「電子商務」。

2.上訴人雖主張：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為「統一生醫」，營業種類為「科技」云云，並提出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5 月 25 日經商六字第 10002062330 號函一件為證。惟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二公司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審查；特取名稱不相同，其公司名稱為不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因此，不論經濟部商業司對於「統一生醫科技」如何斷詞，不會影響兩造公司名稱是否相同之判斷，且對於如何判斷上訴人公司之特取部分為「統一生醫」、業務種類為「科技」，亦未附具理由，已無何拘束力可言。況經濟部商業司僅審查公司名稱是否相同，而不審查公司登記名稱有無違反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之相關規定，有上訴人所提出之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5 月 25 日經商六字第 10002062330 號函所載：「公司名稱之作用，在於表彰企業主體，賦與企業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依公司法第 18 條之規定，公司名稱之預查，僅審查是否同名而不及於類似與否之審查。倘涉及不公平競爭等情事，依『公平交易法』、『商標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等語足憑。則經濟部商業司就兩造公司名稱是否相同之判斷，對上訴人是否違反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即完全不生影響。核上訴人之主張，於法顯屬無據，不足採信。

3.綜上所述，上訴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為「統一」，業務種類為「生醫科技」，堪予認定。

(二)上訴人以「統一」為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不該當於修正前商標法第 6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商標淡化行為：

1.按「按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修正前商標法第 6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是為商標淡化行為，其具體態樣包括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與減損著名商標之信譽。前者如無權使用人將著名商標使用於其他不相同或不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苟足以割裂該著名商標與特定商品或服務之聯繫，沖淡該著名商標在本業建立之聲譽，導致其商業價值和吸引力降低，使其指向特定商品之顯著性和識別性趨於模糊，淡化消費者將該著名商標與特定商品建立聯想之關聯性，即屬適例。後者如不當使用著名商標而造

成對於著名商標形象之污損和醜化，降低其正面評價，使消費者對該商標產生不良印象，而有損著名商標之商業信譽者，即屬當之。

- 2.經查系爭註冊第 0084420、00497893、0089968 號商標固係使用於第 20、24、29 類與食品有關之商品上，但系爭註冊第 01199675、01199676、01199677 號商標則係使用於第 5 類與醫療有關之商品上，是「統一」商標依被上訴人實際使用之情形，並非僅於其公司營業登記項目與食品有關之本業上建立信譽，觸角尚及於醫療有關之業務，是上訴人以「統一」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並生產製造「口罩」，係屬與醫療有關之業務，並不會造成淡化「統一」商標在本業建立之聲譽，導致其商業價值和吸引力降低，使其指向特定商品之顯著性和識別性趨於模糊，淡化消費者將該著名商標與特定商品建立聯想之關聯性，因此，並未減損「統一」商標之識別性。次查上訴人以「統一」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並生產製造「口罩」，並不會造成消費者對於「統一」商標形象之污損和醜化，降低其正面評價，使消費者對該商標產生不良印象，亦難認有減損「統一」商標之信譽。
- 3.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統一」商標為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並生產製造醫療器材「口罩」等商品，係屬商標淡化行為，於法不符，洵無可採。

(三) 上訴人以「統一」為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該當於修正前商標法第 62 條第 2 款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規定：

- 1.按「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二)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商標法第 62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2.經查被上訴人所有系爭第 01199675、01199676、01199677 號商標之文字，分別為「統一生技」、「統一生技中心」、「統一生命科技中心」，則上訴人以「統一」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核屬係以前開商標中之文字為自己公司之名稱。次查前開商標均使指定使用於第 5 類之醫藥或醫療用品上，而上訴人生產製造之「口罩」亦為醫療用品之一種，則上訴人以「統一」表彰營業主體，將使消費者無法辨識其所生產製造「口罩」之來源究係上訴人，抑或擁有「統一生技」、「統一生技中心」、「統一生命科技中心」之被上訴人；且上訴人非被上訴人公司事業群，卻以被上訴人著名商標之「統一」文字作為其公司名稱一部份，亦會使消費者誤認為商品來源與被上訴人有關係企業等關係、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類似存在，堪認已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而非僅有混淆誤認之虞之情事而已。

3.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並不生產製造「口罩」，而上訴人僅生產賣「口罩」單一產品，且上訴人之「口罩」產品上均明顯標示「健康天使」之品牌及商標，消費者並無混淆誤認之虞云云。惟查上訴人主張「健康天使」為其商標乙節並未提出商標登記證或相關註冊資料為證，無從認上訴人係以「健康天使」作為其產品來源之識別標示，亦無從認消費者可藉由「健康天使」之文字辨識「口罩」商標之來源，核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已無可採。況消費者是否混淆亦非僅係單向判斷，尚須從雙向觀察加以判斷。亦即消費者是否有混淆誤認之情事，並非以消費者會不會混淆誤認上訴人生產販賣「口罩」之來源係被上訴人為唯一之判斷標準，尚必須觀察消費者會不會混淆誤認上訴人為被上訴人所生產製造商品供應鏈之一環，例如：系爭第 01199675、01199676、01199677 號註冊商標，均指定使用於「已裝藥急救箱」上，而上訴人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醫療器材製造、批發與零售業務，而被上訴人公司之營業項目反而不包括醫療器材製造、批發與零售業務，則被上訴人如欲製造、批發與零售醫療器材，反而必須透過其關係企業，或與他企業訂立授權契約、或其他類似契約始得為之。則上訴人既使用「統一」為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且營業項目又包括製造、批發與零售系爭第 01199675、01199676、01199677 號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自會使相關消費者對於產品之來源產生嚴重之混淆與誤認。核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顯無可採。

(四) 被上訴人得依據修正前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統一」之文字作為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並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按「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修正前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有修正前商標法第 62 條第 2 款所定視為侵害商標權之情事，已如前述，被上訴人自得依修正前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統一」之文字作為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並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以排除侵害，即無不合。

(五) 又本件被上訴人除依修正前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請求排除侵害外，另依公平交易法規定為相同之訴求，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而僅有單一聲明，法院原應就被上訴人所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逐一審理，惟如認其中一項訴訟標的為有理由，即可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本件被上訴人依修正前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既屬有理由，即毋庸再審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附此敘明。

四、判決結果

被上訴人依據修正前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第 2 款規定，請求上訴人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統一」之文字作為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並應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